

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教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有关条款的适用决定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处室、各直属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印发《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教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〉有关条款的适用决定》，请按照执行。

本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教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有关条款的适用决定

上海海洋大学

2020 年 3 月 9 日

附件：

##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教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有关条款的适用决定

### 一、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

#### （一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

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如下行为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1. 在疫情防控期间和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，不服从指挥、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：

（1）未申请或者未获批准而擅自进校的；

（2）不执行疫情防控规定，出入公共场所拒不佩戴口罩、拒不接受体温检测的；

（3）不服从疫情防控需要所采取的限制出入窜访、限制聚集活动等行为的；

（4）外地返沪进校前未填报《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》和《隔离观察结束承诺书》、或填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5）在疫情防控期间和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，其他不服从指挥、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行为。

2. 疫情防控期间不按规定报告行程、病史、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等，不采取防控隔离等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

的；

3. 泄露因工作掌握的疫情相关人员个人资料等信息，不履行保密工作要求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4.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其他违反工作要求和纪律的行为。

## **(二) 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对违反职业道德的如下行为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1. 工作态度恶劣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2.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## **(三) 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对违反公共秩序的如下行为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1. 制造、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；

2. 造谣滋事、谎报疫情扰乱公共秩序的；

3. 妨害疫情防控工作执行职务等行为的；

4.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、社会公德的行为。

造成疫情传播或严重传播危险构成犯罪的，除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，学校将予以降低岗位等级、开除等处分。

## **二、适用对象**

在疫情防控的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，我校教职工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适用本意见。第三方用工人员，由学校商请第三方用工单位处理。

## **三、处分程序**

疫情防控期间涉嫌违反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的，由二级单位按照程序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，经人事处审核后，报学校审定。

教职工对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和处分结果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如有异议可向校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## **四、其他**

未尽事宜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执行，本决定自2020年2月21日起施行。